

台灣首府大學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6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13 時 30 分

地點：致宏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戴文雄校長

紀錄：黃怡碩秘書

出席委員：廖玩如委員、陳儒賢委員、林宜樺委員、盧炳志委員

缺席委員：李錦智委員(請假)、陳瑩達委員(請假)、張仁彰委員(請假)、李佳玫委員(請假)

列席人員：本次提案單位代表(人事室/黃雅鈺專員、研究發展處/廖玩如組長)

壹、主席致詞

(略)

貳、提案討論

一、本校「台灣首府大學教職員工敘薪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修正後通過，續依程序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二、本校「台灣首府大學推廣教育審查小組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發處】

決議：修正後通過，續依程序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參、臨時動議

(無)

肆、主席結語

(略)

伍、散會(下午 14 時 05 分)

台灣首府大學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6 次法規委員會簽到表

會議時間：民國 108 年 1 月 24 日（四）13：30

會議地點：致宏樓一樓 第一會議室

項次	單位	出席代表	簽到
1	校長室	戴文雄副校長	戴文雄
2	會計室	李佳玫委員	
3	學生發展處	張仁彰委員	
4	觀光事業管理學系	陳瑩達委員	
5	休閒管理學系	盧炳志委員	盧炳志
6	休閒管理學系	陳儒賢委員	陳儒賢
7	餐旅管理學系	林宜樺委員	林宜樺
8	飯店管理學系	李錦智委員	
9	企業管理學系	廖玩如委員	廖玩如
紀錄	秘書室	黃怡碩	黃怡碩
列席單位			
項次	單位	簽到	
1	人事室	黃雅鈞代	
2	研發處	廖玩如	
3			
4			
5			
6			
7			
8			
9			
10			

台灣首府大學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6 次法規委員會提案表

提案單位：人事室

提案日期：民國108年1月24日

(統一填法規小組會議召開日期)

編號	第一案	閱讀權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案由	本校「台灣首府大學教職員工敘薪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台灣首府大學師資結構改善辦法業經102年12月11日行政會議通過廢止，相關條文酌予修正。	
辦法	如下頁附件	
審查意見	提會討論	
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照案同意提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請依意見修正後逕送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請依意見修正後提送下次法規小組會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備考	<p style="color: red;">1、若為「修正」法規，請至秘書室網頁下載原有法規電子檔（請勿更改頁碼）及「條文修正對照表」格式後，再行修正。</p> <p style="color: red;">2、若為「新訂定」法規，請於秘書室網頁下載法令規章格式繕打。</p> <p style="color: red;">3、若主席無特別指示，請提案單位依據會議決議修正後，於會議結束次日起2日內，將紙本（須一級主管核章）及電子檔傳交本室(secretary@tsu.edu.tw)彙整陳核。</p>	

提案單位

承辦人

單位及一級主管

秘書室初審建議

- 排入本學期第 6 次法規會議審議。
 排入本學期第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 排入本學期校務會議審議。
 修正後再陳核。
 提案單位逕送所屬層級會議審議。
 其他：

台灣首府大學「教職員工敘薪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¹

92年3月26日校務會議通過
 92年4月22日董事會議通過
 92年5月1日教育部台人(一)字第0920061933號函核備
 97年1月18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更名
 100年7月20日儲管會儲基業字第100000113號函核備
 105年5月2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7月19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1月10日儲管會儲金業字第1050003150號函核備
 年 月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年 月 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會後修正版本	第三條 本校新聘教師之薪級，按其教師等級最低級起敘為原則。 新聘教師已在其他機關學校辦理退休者，依前項原則敘薪。 惟為延攬羅致及獎勵具有特殊領域之師資，得經校長提請董事會同意，酌予提晉其薪級，但以本職最高年功薪為限。	第三條 本校新聘教師之薪級，按其教師等級最低級起敘為原則。 新聘教師已在其他機關學校辦理退休者，依前項原則敘薪。 為羅致及獎勵特殊領域之師資，得另依本校師資結構改善辦法規定敘薪，但以本職最高年功薪為限。	台灣首府大學師資結構改善辦法業經102年12月11日行政會議通過廢止，相關條文酌予修正。
原提案版本	第三條 本校新聘教師之薪級，按其教師等級最低級起敘為原則。 新聘教師已在其他機關學校辦理退休者，依前項原則敘薪。 惟為羅致及獎勵具有特殊領域之師資，得經校長提請董事會同意，酌予提晉其薪級，但以本職最高年功薪為限。		
法規會後修正版本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報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審核後施行。	第十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報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審核後施行。	

台灣首府大學教職員工敘薪辦法(法規原文)

92年3月26日校務會議通過
92年4月22日董事會議通過
92年5月1日教育部台人(一)字第0920061933號函核備
97年1月18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更名
100年7月20日儲管會儲基業字第1000000113號函核備
105年5月2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7月19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1月10日儲管會儲金業字第1050003150號函核備

- 第一條 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職員工薪級之核敘，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校教職員工薪級計36級(含年功薪三級計39級)，並按下列三類薪級表，分別辦理校長、教師，職員及工友之敘薪：
- 一、 校長、教師薪級表(如附表一)。
 - 二、 職員薪級表(如附表二)。
 - 三、 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如附表三)。
- 第三條 本校新聘教師之薪級，按其教師等級最低級起敘為原則。
新聘教師已在其他機關學校辦理退休者，依前項原則敘薪。
為羅致及獎勵特殊領域之師資，得另依本校師資結構改善辦法規定敘薪，但以本職最高年功薪為限。
- 第四條 本校職員之薪級，按各職務最低級起支為原則。
各單位組長職務以未具相當行政資歷人員派任者，其本薪及專業加給，比照組員支給；由本校組員升任者，其本薪未達310薪點，仍支原薪，專業加給依組員標準支給。均支給組長主管加給。
各級職員由教師兼任者，依教師本職之薪級辦理。
- 第五條 本校工友餉級，依其學歷最低級起敘為原則。
- 第六條 本校教職員工應於到職後兩週內，填具履歷表，檢齊學經歷證件，送本校人事室辦理敘薪事宜。
- 第七條 本校職員相互轉任或調任相當職務者，應各按新任職務之等級，重新核敘薪級。原敘定之薪級，在新任職務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得予銜敘；惟原敘定薪級高於新任職務本職最高年功薪級者，予以保留；低於新任職務本職最低薪級者，按等級最低薪級敘薪。
- 第八條 本校教職員工之起薪、改支，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起薪：教師於學期開始前應聘到職者，自學期開始之月份起薪；學期開始當月以後應聘到職者，自實際到職之日起薪。職員及工友均自實際到職之日起薪。
 - 二、 改支：本校教師取得新資格申請改敘者，均自完成審定程序生效之日改支。
-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參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報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審核後施行。

台灣首府大學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6 次法規委員會提案表

提案單位：研發處

提案日期：民國108年1月24日

(統一填法規小組會議召開日期)

編號	第二案	閱讀權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案由	本校「台灣首府大學推廣教育審查小組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修訂法規內文，以符合學校現行組織現況。	
辦法	如下頁附件	
審查意見	提會討論	
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照案同意提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請依意見修正後逕送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請依意見修正後提送下次法規小組會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備考	<p style="color: red;">1、若為「修正」法規，請至秘書室網頁下載原有法規電子檔（請勿更改頁碼）及「條文修正對照表」格式後，再行修正。</p> <p style="color: red;">2、若為「新訂定」法規，請於秘書室網頁下載法令規章格式繕打。</p> <p style="color: red;">3、若主席無特別指示，請提案單位依據會議決議修正後，於會議結束次日起2日內，將紙本（須一級主管核章）及電子檔傳交本室(secretary@tsu.edu.tw)彙整陳核。</p>	

提案單位

承辦人

- 排入本學期第 6 次法規會議審議。
 排入本學期第 次校務會議審議。

單位及一級主管

秘書室初審建議

決議

- 排入本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
 修正後再陳核。
 提案單位逕送所屬層級會議審議。
 其他：

台灣首府大學「台灣首府大學推廣教育審查小組設置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²

102年8月2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 月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後法規名稱	法規現行名稱	說明
同原要點	台灣首府大學推廣教育審查小組設置要點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法規會後修正版本</p> <p>一、<u>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為確實執行並落實本校推廣教育之各項活動，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規定，特訂定設置「推廣教育審查小組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小組」)。</p>	<p>一、為確實執行並落實本校推廣教育之各項活動，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規定，設置推廣教育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p>	<p>修正條文標點</p>
<p>原提案版本</p> <p>一、為確實執行並落實本校推廣教育之各項活動，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規定，設置「推廣教育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p>		
<p>法規會後修正版本</p> <p>二、本小組業務： (一)審查本校各系、所及處內推廣教育學分班及非學分班之課程、師資及經費預算編列。 (二)審議本校推廣教育之政府委辦計畫或企業委託培訓計畫。 (三)審查本校推廣教育其他相關事項。 (四)審查開班執行成果及提出改進建議。</p>	<p>二、本小組業務： (一)審查本校各系、所及處內推廣教育學分班及非學分班之課程、師資及經費預算編列。 (二)審議本校推廣教育之政府委辦計畫或企業委託培訓計畫。 (三)審查本校推廣教育其他相關事項。 (四)審查開班執行成果及提出改進建議。</p>	

²依據《台灣首府大學法規制定辦法》第十三條規定：

- 一、**全案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指修正條文(點)**達全部條文二分之一**者，應將法規全數條文之序數重新排序。
- 二、**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指修正條文在**四條(點)以上**，但**未達全部條文之二分之一**者，不變動原法規之條文序數。新增某條文時，以「第○條之一」、「第○條之二」...等為其條文之序數。刪除某條文時，逕刪除其條文內容而保留其序數，該刪除條文與其他未刪除條文之序數均不予變動。
- 三、**少數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指修正條文(點)在**三條以內**者，得衡情依前二目辦理之。

法規會後修正版本	<p>三、本小組設置委員 7 人，<u>研究發展處處長</u>為當然委員，另由<u>研究發展處處長</u>推薦<u>遴選學術主管</u>8-10 位後，陳請校長圈選 6 位並同意之，委員任期為一年，由<u>研究發展處處長</u>擔任召集人，會議時為主席。</p>	<p>三、本小組設置委員 7 人，推廣教育處處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推廣教育處處長遴選學術主管 8-10 位後，陳請校長圈選 6 位並同意之，委員任期為一年，由推廣教育處處長擔任召集人，會議時為主席。</p>	修正條文內容
原提案版本	<p>三、本小組設置委員 7 人，<u>研究發展處處長</u>為當然委員，另由<u>研究發展處處長</u>遴選學術主管 8-10 位後，陳請校長圈選 6 位並同意之，委員任期為一年，由<u>研究發展處處長</u>擔任召集人，會議時為主席。</p>		

台灣首府大學推廣教育審查小組設置要點

102 年 8 月 21 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確實執行並落實本校推廣教育之各項活動，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規定，設置推廣教育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小組業務：
 - (一) 審查本校各系、所及處內推廣教育學分班及非學分班之課程、師資及經費預算編列。
 - (二) 審議本校推廣教育之政府委辦計畫或企業委託培訓計畫。
 - (三) 審查本校推廣教育其他相關事項。
 - (四) 審查開班執行成果及提出改進建議。
- 三、本小組設置委員 7 人，推廣教育處處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推廣教育處處長遴選學術主管 8-10 位後，陳請校長圈選 6 位並同意之，委員任期為一年，由推廣教育處處長擔任召集人，會議時為主席。
- 四、本小組需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
- 五、本小組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必要時得請有關單位主管及承辦人員列席。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